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47 号

当事人：杨亚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WCW5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 35 号首、二层水产行业 28 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 35 号首、二层水产行业 28 号的杨亚妹水产档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当事人经营销售的水产品"塘虱鱼"。2020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该批次水产品"塘虱鱼"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该样品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0: 01XS2006SCP032）。2020 年 7 月 30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对涉案的"塘虱鱼"检验结果表示无异议，没有申请复检。当事人对抽检的基数有异议，经



与我局业务部门及广州市食品检验所联系反映，广州市食品检验所 2020 年 8 月 27 日重新出具编号为：N0: 01XS2006SCP032(G) 的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基数为 4 公斤。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塘虱鱼"的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从 [REDACTED] F 区 95 号购进"塘虱鱼"共 4 公斤。当日被抽样 2.8 公斤，余下 1.2 公斤自述被人买走到珠江放生，涉案"塘虱鱼"进货价为 [REDACTED]/公斤，销售价为 [REDACTED]/公斤，涉案"塘虱鱼"货值 4 公斤 [REDACTED]/公斤=[REDACTED]，违法所得 $(2.8 \text{ 公斤} + 1.2 \text{ 公斤}) \times [REDACTED] \text{ 元/公斤} = 0$ 元。

当事人陈述 1.2 公斤"塘虱鱼"被人买走到珠江放生，无明确证据确认，本局不予采信，对当事人原价销售"塘虱鱼"，予以采信，虽无违法所得，但当事人在经营档口向他人出售"塘虱鱼"，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当事人对此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N0: 01XS2006SCP032、N0: 01XS2006SCP032(G) 检验报告书，证明涉案"塘虱鱼"为不合格食品。

2、2020 年 7 月 15 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

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3、2020年7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四047),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4、2020年7月15日、2020年9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书》;

5、2020年7月15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2020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涉案的"塘虱"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规定，本应对当事人予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当事人销售的货值较少，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在我局查处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有关当事人质量方面的投诉举报，表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考虑过罚相当的原则，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塘虱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0 元；

二、并处 205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20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